**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采集、记录等模组采购项目 | 切换模组 | 1、工作电源及功耗要求：直流供电：额定电压DC24V，持宽电压范围直流电源供电，电压范围可在12～72V之间；通信模块在待机（无数据通信）状态下功耗最高不应大于3W。通信过程中瞬时最大功率应小于5W；2、无线通信模块与SIM卡接口：通信模块与SIM卡的接口应符合GSM11.11的要求，与SIM卡交互数据应符合GSM11.14要求；通信模块与USIM卡的接口应符合3GPP TS 31.102的要求，与USIM卡交互数据应符合3GPP TS31.111要求。3、设计要求：采用模块化、可插拔部件；电子芯片器件及零部件应采用工业级器件，工业温度指标满足通信模块的工作温度表格分级要求；通信模块采用工业级SIM/USIM卡。4、防护等级：≥IP66。5、面板安装深度：≤83mm。6、开孔尺寸(宽X高)：≤500X360mm。7、功能要求：自带AI芯片，自适应MQTT/104协议，下行支持过滤压缩算法。8、使用环境要求：最高环境温度40℃，最低环境温度-20℃；最大工作湿度90%；海拔高度1000米。 | 台 | 204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通讯、信息设备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24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高频信号增益模组 | 1、工作电源及功耗要求：无源供电；2、时间同步误差：三相时间同步误差≤10μs；三相合成同步误差≤10μs。3、设计要求：以北斗/GPS提供的精准时间为基准,实时采集电力系统在工作中状态下的各种参数，从而实现各个节点的电压、电流等信息的高精度广域同步测量。4、功能要求：对GPS+4G模块进行同步增益。5、使用环境要求：最高环境温度40℃，最低环境温度-20℃；最大工作湿度90%；海拔高度1000米。 | 台 | 232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 信息记录模组 | 1、工作电源及功耗要求：1．直流供电：额定电压DC24V，持宽电压范围直流电源供电，电压范围可在12～72V之间；通信模块在待机（无数据通信）状态下功耗最高不应大于3W。通信过程中瞬时最大功率应小于5W；2、无线通信模块与SIM卡接口：通信模块与SIM卡的接口应符合GSM11.11的要求，与SIM卡交互数据应符合GSM11.14要求；通信模块与USIM卡的接口应符合3GPP TS 31.102的要求，与USIM卡交互数据应符合3GPP TS31.111要求。3、设计要求：采用模块化、可插拔部件；电子芯片器件及零部件应采用工业级器件，工业温度指标满足通信模块的工作温度表格分级要求；通信模块采用工业级SIM/USIM卡；装置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70000h。4、防护等级：≥IP66。5、面板安装深度：≤83mm。6、开孔尺寸：≤600mmX500mmX300mm。7、功能要求：自带AI芯片，自适应MQTT/104协议，下行支持过滤压缩算法。8、使用环境要求：最高环境温度40℃，最低环境温度-20℃；最大工作湿度90%；海拔高度1000米。 | 台 | 232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 信息采集模组 | 1、工作电源及功耗要求：采用24V直流供电，≤500mW。2、时间同步误差：三相时间同步误差≤10μs；三相合成同步误差≤10μs 3、设计要求：以太网传输和无线传输，应有以太网网口和sim卡槽。站所型电流测量采集单元支持以太网传输和无线传输，应有以太网网口和sim卡槽；环网柜型电流测量采集单元支持无线通信，应有sim卡槽；装置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70000h。4、防护等级：≥IP66。5、面板安装深度：≤83mm。6、开孔尺寸：≤600mmX500mmX300mm。7、功能要求：自带AI芯片，自适应MQTT/104协议，下行支持过滤压缩算法。8、使用环境要求：最高环境温度40℃，最低环境温度-20℃；最大工作湿度90%；海拔高度1000米。 | 台 | 696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地点 |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